附件

南安市2025年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海渔电〔2025〕21号）、《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

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海渔〔2025〕21号）要求，加强我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等举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产地水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快速检测，科学、全面、准确掌握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工作任务

1.2025年我市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任务85个。

2.配合做好省、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61个、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49个、捕捞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25个、海水贝类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25个、赤潮毒素监测任务12个（以上级主管部门抽查时间为准）。

（二）抽样品种

1.省级监测任务抽样品种可根据当年度实际养殖、捕捞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抽样品种及数量如下：

（1）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7条鱼”2个，罗非鱼3个，淡水鱼8个；

（2）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7条鱼”4个，罗非鱼2个，淡水鱼2个；

（3）赤潮毒素监测：4-7月份按要求每月送样一次，每次3个，抽样品种为牡蛎、花蛤、缢蛏、贻贝等滤食性贝类。

2.泉州市级监测任务抽样品种将根据当年度实际养殖、捕捞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抽样品种及数量安排如下：

（1）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鱼类40个，鳖类4个，其它种类4个；

（2）养殖水产品风险监测：鱼类35个，鳖类4个，其它种类2个；

（3）捕捞水产品风险监测：鱼类15个，虾类5个，蟹类5个；

（4）海水贝类风险监测：牡蛎25个；

（5）快检：以我市主养品种为主（双壳贝类、藻类除外），并重点关注“7条鱼”，对“7条鱼”每批次出塘前都因地制宜开展“批批快检”，检测合格方能上市；同时兼顾属于“三前”环节收购、储存、运输的“7条鱼”，可进入产地收购点、暂养池、运输车、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7条鱼”快速检测。

（三）检测项目及进度安排

1.省级任务检测项目及进度安排：由省局确定，详见《2025年福建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

2.市级任务检测项目及进度安排：由泉州市局确定，详见《2025年度泉州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3.快检任务检测项目及进度安排：检测氯霉素、孔雀石绿（含隐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诺酮类（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地西泮、甲硝唑，其中虾、蟹等甲壳类样品可不测呋喃西林代谢物。按照总任务量，选取不少于50%批次样品检测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按照实际养殖情况确定抽样时间。7月31日前，完成任务数量过半；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三、职责分工

（一）市海洋与渔业管理科负责提出我市年度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督促全市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省级、泉州市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向泉州市局报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情况。

（二）市水产科学技术推广站负责协助海洋与渔业管理科开展产地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委托服务采购和数据管理。

（三）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我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执法工作的监督与协调，负责查处辖区内相关案件。

（四）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积极配合完成本辖区内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工作、产地水产品药物残留的案件查处和专项整治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抽样要求

1.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应按照“双随机”原则抽取2名执法人员参与监督抽查，选派一名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样，负责协调安排。每个水产养殖场每次最多抽取2个样品，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2024年度检出药物残留不合格样品的被抽检单位必须抽检。

2**.**风险监测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执行，同一被抽检单位同一产品只抽取1个样品。

3.快速检测按照《福建省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规定》执行，每个生产主体同一池（塘）或网箱的同一品种只能抽取1个样品，一般每个生产主体每个品种每年度只能抽取1次（“7条鱼”除外），但对存在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出塘上市前，可适当提高抽检频次。对于“三前”环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水产品快速检测，在抽样过程中了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按要求填写“三前”等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二）检测结果反馈与处置要求

**1.对禁（停）用药超标样品的处置**

（1）结果反馈。监督抽查发现禁（停）用药残不合格样品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2）申请复检。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复检机构由不同于原承检机构的质检机构承担，由省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在福州海关技术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等5家食品复检机构中，根据就近原则确定。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3）立案查处。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检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要组织对该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对常规药物超标水产品的处置**

监督抽查发现水产品样品检出有明确规定休药期的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时，质检机构应于再检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电子版发送至市局渔业科并电话确认，不寄送检验报告。及时督促养殖户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跟踪监测，检查相关材料、文件及养殖记录，跟踪监测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常规药物监测结果作为养殖过程中用药监管的依据，其超标情况不列入统计合格率。

**3.对贝类毒素超标样品的处置**

如监测发现贝类产品贝类毒素超标，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提出该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和采捕活动的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同时，组织对禁止生产区域进行跟踪监测，海水贝类产品两次连续监测结果合格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重新开放。

**4.对风险监测发现突出问题情况的处置**

风险监测发现水产品样品禁（停）用药物或未批准使用药物检测不合格，常规药物、重金属等指标严重超标，农药、人用药等指标检出时，质检机构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市局渔业科。风险监测工作的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等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

**5.对快速检测超标情况的处置**

快速检测发现水产品样品禁（停）用药物或地西泮残留不合格时，按监督抽查程序实施定量抽检，确认不合格的依法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快速检测发现水产品样品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时，暂缓出售，再次快检合格后方可上市。

**6.对“三前”等环节监测发现突出问题情况的处置**

“三前”环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监测发现水产品样品禁（停）用药物、未批准使用药物或常规药物残留不合格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市局渔业科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并深入调查分析，排查问题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举一反三加强生产环节监管。

**7.织纹螺安全监管**

加强织纹螺产区源头监管，在3-8月禁止渔民采捕织纹螺，对巡查发现采捕织纹螺的，一律予以没收销毁，从源头上防范有毒织纹螺流入市场。同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当地电视、报纸、广告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互联网平台等，广泛宣传、普及有毒织纹螺的识别、毒性及危害性等知识，要将织纹螺彩色挂图在港口码头、农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通过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民众对有毒织纹螺的认识，防止发生误食中毒事件。

（三）数据报送要求

**1.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结果报送**

每季度报送一次辖区监测任务组织抽样完成情况（表4）。检测结果采用“随检随报”方式，由各任务承检机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间报送，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向泉州市局渔业科提交半年和全年总结报告。

表4 **2025**年度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抽样完成情况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别 | 任务 | 监督抽查 | 风险监测 | 快检 | 小计 |
| 水产苗种 | 产地水产品 | 养殖水产品 | 捕捞水产品 | 海水贝类 | 赤潮毒素监测 |
|  | 省级 |  |  |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快速检测结果报送**

要按照《福建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规定》，及时将快检结果报送至“福建省水产品快检在线监测平台”，确保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工作。

**3.数据保密要求**

参与产地水产品监测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被抽查的产品和企业名单保守秘密。质检机构不得利用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披露监测结果，否则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